

切 結 書

為座落東港鎮

段

地號土地

申請核發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
之需要，茲切結上開申請土地確實無設置抽取地下水設施，所述屬實，如有虛報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、並同意貴所撤銷原核發證件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 致

東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